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4253016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，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對於工務課技士黃志仁長達13年辦理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等工程，未依法令予以輪調；又放任縱容黃志仁前往會勘災害現場，皆搭乘廠商之座車；「雲台山工程」及「山頂的店工程」施工逾期，該公所未對高○公司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4萬7,707元；亦未查覺設計監造之旺○公司陳○○於搶災工程事後製作設計圖說；另搶災工程之驗收，該公所未派政風人員監驗及年底才一起驗收；且搶災工程稽核之改善，因循敷衍；又怠於依政府採購法對高○等公司為裁罰、刊登採購公報及停權處分等情，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搶災工程等採購案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6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5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